

胡次威主編

地方行政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

沈長泰著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地方行政
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

定價金圓五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沈長泰

主編者 胡次威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杜鏞

承印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地方行政實務叢書編纂緣起

地方行政，對於國家政治，尤其對於人民生活，關係最爲密切。沒有地方行政辦得不好而國家行政能够走上軌道，人民生活能够得到幸福的！這種情形，過去如此，在實施憲政以後，尤其如此。

中國的政治，已因憲法公布轉換一種新的方向；地方行政，也將要隨着這個新方向而有迅速的進展。在這時期爲了實施憲政後地方行政的參考，爲了地方行政人員的需要，也爲了補救地方行政專書之缺乏，編有一套包括地方行政全部業務的著作似乎很合時宜，這便是地方行政實務叢書編纂緣起。

本叢書係根據憲法所定省縣地方自治，並參酌實際的地方行政，共分爲二十二種。他的名稱所以稱爲地方行政實務叢書，而不稱爲地方自治叢書，其理由甚爲簡單，因爲地方行政一詞不僅專指自治行政，國家的委辦行政也包括在內。

本叢書係主編人受大東書局的委託，特意約請具有豐富學識及地方行政經驗的人士，分別執筆。我們不敢說一定能够達到編纂本書所預期的目的，但是至少可以表示出對於中國地方行政的推動和改革，也就是對於中國政治的刷新和人民生活幸福的增進，有着深切的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主編人胡次威謹識

地方行政
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銀行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各國當前銀行制度之趨勢 一

第二節 我國銀行事業發展之歷史及我國現行銀行法令大要 二

第二章 省銀行

第一節 省銀行之一般情形 一

第一款 過去之一般情形 一

第二款 省銀行之組織 過 一三

第二節 省銀行之組織 一七

第一款 組織概況 一七

第二款 董事會 二〇

第三款 監察人 二一

第三節 省銀行之資本 二二

省縣銀行

二

第一款 資本來源

二二

第二款 資本實況

二三

第四節 省銀行之業務範圍

二九

第一款 業務範圍

二九

第二款 業務監理

三一

第五節 省銀行之預決算及盈餘分配

三三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

三三

第二款 盈餘分配

三四

第六節 省銀行之展望

三四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

三五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

三七

第三章 縣銀行

四一

第一節 縣銀行之沿革

四一

第一款	過去之般情形	四一
第二款	縣銀行法產生經過	四二
第二節	縣銀行之組織	四五
第一款	組織概況	四五
第二款	股東會	四七
第三款	董事會	四八
第四款	監察人	四九
第三節	縣銀行之資本	四九
第一款	資本來源	四九
第二款	資本實況	五〇
第四節	縣銀行之業務	六一
第一款	業務範圍	六一
第二款	業務監理	六三
第五節	縣銀行之預決算及盈餘分配	六四

第一款 預算及決算……………六四

第二款 盈餘分配……………六四

第六節 縣銀行之展望……………六五

第一款 制度問題之檢討……………六五

第二款 今後之改進……………六七

附錄

一、省銀行條例……………七一

二、縣銀行法……………七三

三、縣銀行章程準則……………七七

四、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八四

五、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八六

六、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八七

七、銀行法……………九〇

八、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一〇五

地方行政
實務叢書

省縣銀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銀行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及各國當前銀行制度之趨勢

銀行爲金融之樞紐：一面受人信用，吸收社會分散之資金；一面授人信用，復將集中之資金爲各種之利用，農工商各業得以調劑，足使促進生產之增加，社會之繁榮。惟信用受授之際，貴有分寸，倘運用不當，張弛失宜，皆有發生重大經濟病態之危險，關係國民經濟至爲重大。故必須設法爲適度之控制，庶發揮其優點，摒除其弊害，此卽信用政策精義之所在也。

第一次大戰以前，各國銀行大多由人民自由經營，僅由中央銀行運用利率政策，公開市場政策等方法，以控制信用，甚少直接之干涉。而中央銀行本身，亦以超然獨立，不與政治過份密切爲金科玉律。迨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各國銀行大多遭受極嚴重之風浪，政府爲挽救危機，安定社會起見，咸主張擴大對於中央銀行之干預，並加強一般銀行之管理。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修正聯邦準備法案，爲防止各銀行過份投機，對於銀行放款限制甚嚴，並提高聯邦準備局對於各會員銀行之統制權力，以利金融政策之推行。墨西哥於一九三四年設立國家放款處，阿根廷於一九三五年由政府設立資金金融通局，丹麥新西蘭巴拉圭等國，於一九三六年將中央銀行之資本收歸國營，其後新成立之中央銀行均由國家撥資辦理，蘇聯銀行則完全國營。第二次大戰結束後，

法蘭西銀行於一九四五年收歸國有，英蘭銀行於一九四六年收歸國有，比利時銀行亦於同年繼英蘭銀行而收歸國有，由此可見政府加強銀行管理與銀行國有化，已成爲各國當前一致之趨向，此其一。

近代社會進步，一切事業之分類愈益繁細，組織經營無不力求經濟合理，以發揮最高之效能。銀行事業之須分工合作，亦勢所必然，英國商業銀行向少實業投資，一九三〇年以後另有開發實業銀行實業信用公司等長期及中期信用機構之組織，蘇聯於一九三二年改組工業銀行（勃倫銀行）與農業銀行，劃出短期信用業務，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修正公佈之銀行法規定，純投資銀行業務必須與商業銀行分離，其他各國亦無不以銀行專業化爲共同之目標，此其二。

金融機構貴乎嚴密充實，俾運用之力量集中，應付之效能敏捷。銀行在初創時期，多係獨立經營，自成單位，資力既薄，基礎不固，一旦稍受波折，即易動搖，而單位分散，復不能收指臂之效，管理尤屬困難。故銀行獨立制已不足適應現時環境之要求，致漸被淘汰，代之而起者，即總分行制。故各國對於銀行之設立，無不力求單位之減少，而分支行處之推設則力求普遍，此其三。

第二節 我國銀行事業發展之歷史及我國現行銀行法令大要

我國金融機構之成立，遠溯在數百年前私人設立之票號錢莊，雖組織規模與銀行有所不同，而其實際作用，則初無二致，至官銀錢號之設立，肇端於前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當時戶部

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撥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據之資金，此爲中央設立金融機構之發軔。迨光緒二十二年張之洞督鄂，撥官本銀八萬兩，設立官錢局，並由藩司蓋印發票幣，此爲省政府設立金融機構之濫觴。至我國新式銀行之興辦，則以光緒二十三年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光緒三十年戶部奏准試辦大清戶部銀行（嗣隨戶部改組，更名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設中國銀行）光緒三十三年又由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均係官商合辦，嗣後新設銀行續有增加。民國四年北京政府財政部爲協助地方農工事業，呈准在各縣籌設農工銀行，此又爲設立縣銀行之先驅，民國十七年國府成立時，全國銀行已有二百十五家，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已核准註冊之銀行，達一千七百八十四家，分支行處三千三百三十五所，合計五千一百十九行處，茲就其分佈情形，表列如次。

全國金融機構分佈統計表

卅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區	總計		國家銀行		省銀行		縣銀行		商業銀行		儲蓄會信託公司		錢莊		外國銀行	
	合計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總行	分支行	
上海	354	165	189	4	28	1	5	1	8	72	121	13	3	74	5	19
南京	122	25	97	3	33	—	17	1	5	1	40	—	—	20	1	1

省縣銀行

四

漢口	101	32	69	—	10	1	3	1	—	4	46	1	1	25	5	4
重慶	143	60	83	—	20	—	1	1	—	34	55	—	—	25	5	2
廣州	60	9	51	—	18	1	7	1	—	2	18	—	—	5	1	7
天津	192	104	88	—	14	1	—	—	1	5	54	—	1	98	11	7
北平	110	38	72	—	21	—	2	1	—	2	37	—	1	35	7	4
青島	35	14	21	—	9	—	—	—	—	3	8	—	—	11	2	2
西安	92	62	30	—	11	—	4	—	—	—	14	—	—	62	1	—
瀋陽	44	23	21	—	10	—	—	—	—	6	10	1	—	16	—	1
浙江	426	236	190	—	52	1	68	28	31	10	32	—	3	197	4	—
江蘇	417	135	282	—	77	1	105	33	49	8	51	—	—	93	—	—
江西	215	58	157	—	40	1	92	26	7	4	18	—	—	27	—	—
安徽	157	65	92	—	31	1	52	38	—	—	9	—	—	26	—	—
湖南	193	33	160	—	45	1	81	14	1	3	32	—	—	15	1	—
湖北	143	56	87	—	24	—	36	53	12	—	15	—	—	3	—	—
四川	721	208	513	—	79	1	94	130	72	24	236	—	—	53	32	—

西康	42	8	34	—	9	1	10	6	—	1	14	—	—	—	1	—
貴州	84	15	69	—	20	1	24	12	3	1	22	—	—	1	—	—
雲南	150	55	95	—	17	1	5	45	5	9	62	—	6	—	—	—
廣西	85	3	82	—	26	1	51	2	1	—	4	—	—	—	—	—
廣東	155	13	142	—	45	—	85	9	4	—	4	—	—	4	—	4
福建	182	25	157	—	52	1	79	19	9	2	12	—	—	3	—	5
河南	155	68	87	—	36	1	39	50	—	—	9	—	—	17	3	—
河北	68	32	36	—	13	—	16	2	—	1	—	—	—	29	7	—
山東	119	86	33	—	17	1	3	1	—	—	4	—	—	84	9	—
山西	62	53	9	—	6	—	—	3	—	—	—	—	—	50	3	—
陝西	151	62	89	—	19	1	62	61	—	—	7	—	—	—	1	—
甘肅	136	14	122	—	30	1	75	6	1	1	14	—	1	6	1	—
青海	5	2	3	—	3	1	—	—	—	1	—	—	—	—	—	—
新疆	29	1	28	—	2	1	25	—	—	—	1	—	—	—	—	—
寧夏	10	1	9	—	5	1	2	—	—	—	2	—	—	—	—	—

綏遠	21	10	11	—	4	1	7	—	—	—	—	—	—	—	—	—	—	—	—
熱河	11	1	10	—	2	1	8	—	—	—	—	—	—	—	—	—	—	—	—
察哈爾	5	1	4	—	4	1	—	—	—	—	—	—	—	—	—	—	—	—	—
臺灣	38	2	33	—	1	2	35	—	—	—	—	—	—	—	—	—	—	—	—
東九省	54	9	45	—	36	1	—	—	—	4	9	—	—	—	—	—	—	—	—
國外	32	—	32	—	26	—	6	—	—	—	—	—	—	—	—	—	—	—	—
合計	5119	1784	3335	7	895	28	1099	544	209	198	960	15	16	992	100	—	—	—	56

附

1. 省銀行部份包括省地方專業銀行

2. 商業銀行部份包括銀公司

3. 錢莊部份包括銀號

至我國銀行法規，最早者當推光緒三十四年所制定之「銀行通行則例」，其中對於銀行創立手續，業務範圍，監督辦法，發行紙幣等項，均有詳細規定。民國十三年北京政府又公佈「銀行通行法」及其施行細則。國府成立以來，復先後制定「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中國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農民銀行條例」，及「銀行註冊章程」等重要法令，抗戰發生，政府為加強管理銀行，於二十九年八月頒佈「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不得設立，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物資供

應爲原則。經收普通存款，須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準備金，並禁止兼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嗣又陸續制定「管理抵押及信用放款辦法」、「管理銀行投資辦法」、「限制銀行盈餘分配並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等法令。「縣銀行法」及「省銀行條例」，亦經先後制定。勝利以後，政府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公佈「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並將銀行法重行釐訂，對於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錢莊及外國銀行之登記組織與業務，均有詳密之規定。三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府委員會第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說明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爲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爲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爲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並有如下決定：

（一）縣銀行爲金融制度之基層組織，應澈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爲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爲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爲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二）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其主要業務。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

(三)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四)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五)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六)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爲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爲專業之範圍。

(八)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專業之範圍。

(九)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 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爲其主要之職責。

(十一) 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爲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爲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二)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資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十三)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上項經濟改革方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三十七年一月八日通過實施辦法草案，關於金融部份原方案(一)縣銀行之實施辦法：一、縣銀行爲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普遍設置，以發展農

村經濟協助地方建設，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爲宗旨。其放款業務以投放於本縣區內農林工礦水利倉儲衛生設備及其他有關地方建設事業爲原則。二、由財政部於各省設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由民財建三廳長中央銀行經理省銀行總經理暨財政部指定人員會同組織，以財政廳長爲召集人，負計劃縣銀行之設置，暨已設縣銀行整理之責。三、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對於全省各地方應視其經濟情形，擬定分期設置縣銀行計劃，報請財政部備案。四、計劃規定應設之縣銀行，其設置工作指定省銀行會同當地縣政府籌組成立，如該地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應即撤銷，並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五、凡已開業之縣銀行，應由財政廳派員考查業務，擬具整理辦法，提請縣銀行設置計劃委員會通過，令行該縣銀行辦理，並由省銀行派員監督限期完成，如該地方已設有省銀行分支機構而無重複設置必要者，在縣銀行業務整理完成後，該項分支機構應即撤銷，並將其業務委託縣銀行辦理。六、縣銀行之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爲原則，招收民股時民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七、縣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或省銀行申請投資作爲提股，提倡股總額不得超過縣公股百分之五十，並應於三年內補足縣公股，分別攤償之。八、縣銀行辦理其規定業務資金不敷週轉時，得視業務類別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中央合作金庫以轉抵押或貼現等方式請求融通資金。九、縣銀行應受省銀行之監督輔導，必要時並得申請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庫指派專門人才協助。十、國家行局庫辦理發展農村經濟之貸放，應儘量利用縣銀行，以期透過基層金融機構深入農村。原方案（二）省銀行之實施辦法：一、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其放款業務，應以投放於本省內農村漁牧工礦等

生產事業爲原則。二、省銀行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之委託，得辦理出口物資之外銷，暨日用重要物品之內運，中央銀行並應予以轉押匯之便利。三、省銀行以本省境內爲營業區，其分支機構之設置以本省境內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爲限。四、在上述地點以外原已設置之分支機構，依照原方案（一）實施辦法四五兩款規定辦理。五、省外機構除首都所在地及有特殊原因，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外，一概不准設立。

省縣銀行爲我國銀行體系中之一環，居金融組織之基層，關係地方經濟之發展，與地方自治之推行，尤爲密切，值茲憲政開始，與經濟改革方案實施之際，爰特就省縣銀行有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瀝述如次，以供留心地方金融者之參考與研究焉。